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为了保证监事会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各位监事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陈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第四届监事会的选举工作，现由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啸先生和职工代表监事柳莎女士、朱严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现选举陈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